SEP0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839246 日期：2024年9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和企业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EB-2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他们未收到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且申请人未能克服RFE中涉及的关于其EB-2分类资格的缺陷。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作出结论。

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声称其EB-2分类资格和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已在RFE回复中提交，但该证据因美国邮政署（USPS）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不可预见延误而未能及时提交。我们驳回了上诉，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1] 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RFE回复"实际上已邮寄至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此事现以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的形式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1] 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Dhanasar第一项要素的分析和决定，尽管审理主任未就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作出任何结论。然而，申请人未涉及这一疏漏，并已放弃就此事项提出任何质疑。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程序中的决定时。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证据或新事实以证明资格。相反，申请人提交了案卷中已有的相同证据：1）律师秘书的公证宣誓书，声明申请人的RFE回复于2023年6月20日交至USPS；2）USPS追踪文件显示申请人的RFE回复于2023年6月23日送达USCIS；3）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的上诉信，解释RFE回复因"属于USPS责任范围且超出自行申请人控制的原因" [2] 而迟延一天送达；以及4）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的RFE回复信，其中提供了关于申请人EB-2分类资格和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额外主张。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或主张新事实，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对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申请人声称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忽视了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并错误地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将RFE回复邮寄至USCIS。此外，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未能分析RFE回复中包含的关于其事业对美国经济预期影响的证据。

尽管案卷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将RFE回复邮寄至USCIS，但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RFE回复已及时送达。申请人承认RFE回复未及时送达USCIS，并声称延误超出其控制范围。 [3]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应考虑到RFE回复中包含的额外证据，尽管其迟延，因为USPS和USCIS均为联邦机构，根据美国宪法"[互相给予]完全诚信和信用"，且USCIS应"假定送达如USPS所保证的那样有保障"。然而，28 U.S.C. § 1738的完全诚信和信用条款适用于法院，而非USCIS等联邦行政机构。参见NLRB v. Yellow Freight Systems, Inc., 930 F.2d 316, 320 (3d Cir. 1991), cert. denied, 502 U.S. 820 (1991)（"联邦行政机构不受第1738条约束，因为它们不是'法院'"）；American Airlines v. Dept. of Transportation, 202 F.3d 788, 799 (5th Cir. 2000) cert. denied, 530 U.S. 1284 (2000)（认定第1738条不适用于交通部，因为它是"一个机构，而非'法院'"）。此外，申请人未引用任何其他法律依据来免除因邮件承运人未能按时送达而导致的迟延提交，或认定此类事件达到特殊情况的程度。 [4]

[2] 申请人解释称，RFE回复原定由USPS通过隔夜快递于2023年6月21日送达，但USPS未能及时送达，回复于2023年6月23日迟延一天到达。

[3] 审理主任最初规定的RFE回复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3日。加上COVID灵活政策增加的60天，RFE回复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

[4] 最高法院已明确认定提交截止日期必须严格执行。United States v. Locke, 471 U.S. 84, 101 (1985)。法院虽承认此类截止日期"对恰好落在其另一侧的个人必然严厉且任意地适用"，但强调如果截止日期要有任何意义，就必须予以执行。Id. 据法院所述，"提交截止日期不能通过迟延提交来遵守，无论是实质上还是其他方式——即使迟延一天也不行。"Id.

本办公室进一步驳回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本办公室上诉决定未能分析RFE回复中包含的关于其事业经济影响的证据的主张，因为迟延提交的RFE回复中的任何证据在初始决定时均不属于案卷的一部分。8 C.F.R. § 103.5(a)(3)。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成文法或法规依据、判例法或先例决定来支持其关于迟延提交的RFE回复应纳入程序案卷并由本办公室先前的实体决定予以评估的主张。因此，本办公室维持先前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决定时的案卷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证据或主张新事实以支持该动议，因此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